股份發售的披露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當中所作的陳述提呈發售。任何人士概無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容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陳述，並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大和証券SMBC、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所許可的資料或陳述。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證券及期貨(股價穩定)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含有任何誤導成分；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考慮，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悉數包銷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為有關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分別由第一上海融資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及牽頭經辦。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釐定。

若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不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在這情況下，本公司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發表公佈。

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及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19港元。**有意投資的人士務請留意，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投資人士的踴躍程度，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在本公司的同意下)認為適當(如倘有意投資人士的踴躍程度所反映為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時間前任何時間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倘發生該情形，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該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於發出該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終局性，而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在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該公告另將包括如目前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資料以及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而該等資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變動而發生重大改變。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留意，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申請一旦遞交後即不得撤回。

倘無如上述方式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申請結果的公告。

招股章程僅可在香港派發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獲准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未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透過其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在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註冊，亦從未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及不得進行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的利益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而獲豁免及遵照任何其他適用的日本法例規定及經大和証券SMBC書面批准者則除外。

就本段所使用而言，日本居民指於日本居住的任何人士及位於日本的公司及業務辦事處，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流通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便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再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者則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僅可向星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的機構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的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提出要約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述條件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本文件的目的)，而不得向公眾人士提出。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定義，本招股章程並非招股章程，故證券及期貨法的法定責任不會應用於招股章程的內容。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呈交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因此，本招股章程及關於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贖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在新加坡刊發、流通或派發，而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或邀請彼等認購或購

買，惟(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售予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售予關連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所述條例售予任何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述條件者則除外。

依據第274條及第275條的豁免，根據要約初步購入的發售股份於初步購買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予以下人士以外者：

(a) 機構投資者；

(b) 第275(2)條定義的有關人士；或

(c) 根據第275(1A)條所述的要約的任何人士，

則須應用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2)分部第240條的招股章程規定。

倘發售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由一名有關人士認購或購買，而該名人士為：

(a) 一家並非被認可投資者的公司，而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被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所擁有；或

(b) 一家其受託人並非被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基金，而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且每名實益擁有人為被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基金單位或實益擁有人於該信託基金的權利及權益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除非：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向一名機構投資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向一名有關人士，或根據該公司的該等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基金單位的條款而作出的要約或按每項交易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的外幣)代價收購該信託基金的該等權利及權益向任何人士，不論該金額是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的方式支付；

(ii) 倘轉讓中並不涉及代價；或

(iii) 倘轉讓乃根據法律進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不屬於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市場法」)第84條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發出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則下的招股章，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批准或於該局備存。公開發售股

份不得發售或出售，並在公開發售股份於主板開始交易日期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在金融市場法第102B條的定義下)發售或出售，但在金融市場法第85條下允許可予發售前將未經批准的招股章程提供給公眾的情況除外。本招股章程獲豁免訂立投資活動邀請或要約通訊的一般限制，因此並未經獲授權人士或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市場法」)第21條批准。本招股章程只可向(i)英國境外的人士；或(ii)按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經修訂)第19條所指的投資相關事宜方面具有專業經驗的投資專業人士(所有該等人士均指「投資專業人士」)；或(iii)金融推廣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機構、未經註冊成立的協會或夥伴公司及信託基金分派或傳達或提供。發售股份只可提供予有關人士，而任何邀請、要約或協議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該等發售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任何其他投資活動)只可向有關人士進行。非為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不得按照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行動或信賴。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際證券法例註冊，而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際證券法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際證券法規限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只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該等提呈發售及銷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以一項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本段所使用詞彙具有美國證券法S規例賦予的涵義。

發售股份並無獲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際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亦未獲上述機構通過或同意公開發售的內容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發售的通函的準確性或足夠性。作出與上述相反的任何行為即構成美國的刑事罪行。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依據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若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其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買賣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兑換滙率

除另有説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表示的金額按1港元兑人民幣1.01元的滙率折算為人民幣，以美元表示的金額按1.00美元兑7.78港元的滙率折算為港元，僅為參考。該等折算乃為方便表述並僅供參考，不可解釋為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表示的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該滙率或其他任何滙率折算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視情形而定)或可折算。

穩定股價措施及超額配股

就股份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作為穩定股價操作人，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或在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以於股份開始買賣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維持於第一上海證券可能釐定的金額或高於公開市場可能達致的水平。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責任進行該穩定股價措施，而一經開始，可由第一上海證券全權隨時終止。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及Consen Group已授予第一上海證券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不遲於三十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由第一上海證券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和豐資本作為本公司中國顧問的角色

本公司已委任High Full Capital (China) Limited(「和豐資本」)作為本公司籌備股份發售的財務顧問。委任和豐資本是本公司主動提出，並非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委任保薦人不同及有明顯區別。和豐資本從本公司各方面的利益及權益，及經考慮諸如商業考慮等因素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而保薦人則主要從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角度向本公司提供意

見。因此，和豐資本及保薦人從不同角度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和豐資本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於股份發售中的主要職責包括：

(i) 協助本公司制定股份發售項下的重組架構，包括協助本公司內部提供及審閱資料及文件，以及向本公司提供一般意見；

(ii) 協助本公司就本集團的重組及股份發售委任專業中介公司，包括代表本公司與該等專業中介公司進行協調；

(iii) 協助本公司向監管機構申請及遞交文件，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及編製股份發售中各專業人士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iv) 參與各種有關股份發售的會議及磋商；及

(v) 協助制定有關可能進行的併購活動(如有)的運作計劃。

第一上海融資擔任本公司於股份發售的保薦人，並將遵照上市規則負全責履行其職責。於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協助時，第一上海融資及和豐資本扮演不同角色及由不同角度履行其職責。第一上海融資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責任的意見及協助，而和豐資本則從本公司的一般角度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協助。和豐資本協助本公司協調本公司與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專業人士之間的工作，並協助本公司收集及編製資料及文件的內部工作。作為保薦人，第一上海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執行其他職責，例如就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及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和和豐資本各自從不同角色及角度獨立履行其職責，彼此各不依賴對方就股份發售而進行的上述工作。

中國監管批准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滙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均被視為「境內居民自然人」。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已正式註冊其成立

Consen Investments、Consen Group及創康國際作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北京的有關國家外滙管理局已批准上述特殊目的公司的成立以及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的返程投資，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已符合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滙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布並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生效日」)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成立為進行海外上市目的，並由中國國內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就其海外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如果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國內企業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海外公司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高級人員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與本公司類似項目的溝通，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毋須遵守併購規定或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因為本公司已於生效日前完成收購有關中國國內企業。